罷免案之提出

- 1.提議人人數需有原選舉區選舉 人**總數 1%**以上。
- 2.應由 1 位提議人為領銜人,並應 指定提議人名冊中之提議人 1 位為備補領銜人。
- 3.填具罷免提議書1份。
- 4.檢附**罷免理由書正本、副本各** 1 份(不超過 **5000** 字為限)。
- 5.提議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1份(應 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,並填 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及戶籍地址分村(里)裝訂成 冊),向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提出。
- 6.罷免案表件不合規定、未指定提 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或指定 之備補領銜人經查對不合規 定、1 案為 2 人以上之提議或提 議人名冊不足規定之提議人數 者,應不予受理。

公職人員罷免案之作業流程圖

查對提議人名冊

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,應於 25 日內完成提議人名冊查對。

- 1.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將提議人名冊交由**主** 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查對。
- 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,有
 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刪除,其中①、

③兩項函請戶政機關查對:

- ①提議人非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- ②提議人為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 役役男或公務人員。
- ③提議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
- ④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。⑤提議人提議,有偽造情事。
- 3.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於期限內,將查對 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。

主辦選舉委員會經依規 定查對後,如人數不足, 由**主管選舉委員會**通知 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, 且以1次為限,屆期不補 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 數者,均不予受理。

符合規定人數,主管選舉 委員會函告提議人之領銜 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 式。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 冊格式者,視為放棄提議。

徵求連署期間及人數規定

- 1.徵求連署期間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算,期間如下:
- ①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之罷免為60日。
- ②**縣(市)議員、郷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**之罷免 為 40 日。
- ③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 之罷免為 20 日。
- 2.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,其人數應為 原選舉區選舉人**總數** 10%以上。同一罷免案之提 議人不得為連署人。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 別計算。
- 3.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,應將**連署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1份**,於規定期間內向**主辦選舉委員會1次**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,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,分村(里)裝訂成冊,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,主辦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。

查對連署人名冊

- .主辦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,立法委員、 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, 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 20 日內,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 長之罷免應於 15 日內,查對連署人名冊,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應予刪除,其中①、③兩項函請戶政機關查對: ①連署人非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- ②連署人為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。
- ③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
- ④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。
- ⑤連署人連署,有偽造情事。

基本前提

1.就職未滿一年者,不得提

2.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

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

選人,不適用。

出罷免。

2.主辦選舉委員會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。

查對不符合

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

- 1. 連署人名冊不足原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 10%以上連署 人數者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 通知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 提,且以1次為限。
- 2.連署人名冊,經查對後,如 不足規定人數,主管選舉委 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 宣告。

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 免人一年內不得再提 罷免案

- 1.罷免案經宣告不成 立。
- ▶2.未於第79條第2項規 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 名冊格式,視為放棄 提議。
- 3.未於第80條第1項規 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 名冊。

羅免案之投票,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,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,應 同時舉行投票。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, 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60日內單獨舉行投票。

<u>罷免案成立</u> 之宣告

連署人名 冊,經查對 後,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

者,**主管選舉** 委員會應為 罷免案成立

之宣告。

罷免案宣告

- 1.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 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**5**日 內,就下列事項公告之:
- ①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 間。
- ②罷免理由書。
- ③答辯書。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 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,不予公 告。
- 2. 主管選舉委員會將公告內容 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印發選 舉區內各戶。

<u>通過罷免</u> 效同意票數

辦

罷

免

案

投

開

票

作

業

7 日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,且同意 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/4以上, 主管選舉委員會為 通過罷免公告。

者,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 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補選投票。但經提起罷免 訴訟者,在訴訟程序終結 前,不予補選。

否決罷免

有效不同意票數多 於同意票數,或同意 票數不足原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 1/4 以 上,主管選舉委員會 為否決罷免公告。

罷免案否決者,在被罷免 人之任期內,不得對其再 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罷免案通過者,被罷免人

應自公告之日起,解除職

務。依規定應辦理補選